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办公室文件

浙水院办〔2018〕15号

关于印发《〈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本科学生课程重修管理办法〉补充规定》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现将《〈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关于本科学生课程重修管理办法〉补充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校长办公室

2018年5月8日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本科学生课程重修管理办法》补充规定

为进一步完善本科学生课程重修管理制度，满足学生个性化发展需求，现对《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本科学生课程重修管理办法》（浙水院〔2013〕31号）作如下补充。

第一条 本补充规定适用于全校本科生（含专升本学生）。

第二条 在学校规定的修业年限内，已修完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内容，但未修满规定的学分，不能达到毕业要求的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申请获得重修成绩。

（一）《大学英语》重修未通过者，如已取得相关资格或通过以下考试之一，学生可申请获得《大学英语》（一、二、三、四）重修成绩（记60分）。

1. 非英语专业学生全国大学英语四级成绩达到425分（含）以上者；

2. 参加托福考试成绩达85分（含）以上或学术雅思考试成绩达6.5分（含）以上者；

3. 已取得考研复试资格者（以招生学校复试通知为准），考试科目中含《英语》。

（二）数学类课程（高等数学、线性代数和概率论与数理统计）重修未通过者，如学生已取得如下资格或通过相关考试，可申请获得数学类部分课程的重修成绩（记60分）。

1. 获得浙江省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三等奖及以上者，可申请《高等数学A/B》或《线性代数》或《概率论与数理统计》的重修成绩；

2. 已取得考研复试资格者（以招生学校复试通知为准），

按以下两种情况申请：

（1）考试科目中含《数学一》或《数学二》，可申请获得《高等数学 A/B》的重修成绩；

（2）考试科目中含《数学三》，可申请获得《高等数学 B》的重修成绩。

（三）通识计算机类课程（大学生计算机基础、程序设计语言类、数据库原理与应用、办公软件高级应用等）重修未通过者，若取得浙江省大学生等级考试一级及以上，可申请获得对应的计算机类课程重修成绩（记 60 分）。

1. 获得浙江省大学生计算机等级考试一级 Windows 成绩合格及以上者，可申请《大学生计算机基础》课程重修成绩；

2. 获得浙江省大学生计算机等级考试二级高级语言（C/VB/Java）合格及以上者，可申请《VB 程序设计》或《C 程序设计》课程重修成绩；

3. 获得浙江省大学生计算机等级考试二级办公软件高级应用技术合格及以上者，可申请《办公软件高级应用》课程重修成绩；

4. 获得浙江省大学生计算机等级考试三级数据库技术合格及以上者，可申请《数据库原理与应用》课程重修成绩。

第三条 以上课程的重修成绩申请，学校成立专门小组进行认定。学生必须在毕业前获得相应的证件、证书等，申请时须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原件及相应的复印件。

第四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学校教务处负责解释。